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 14,66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位于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梧桐十路以北，渤海五路以东，宗地编号滨城-2019-B027，宗地总面积 6511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公司生产经营用地，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购买该宗土地使用权，已通过并履行了政府部门“招拍挂”程序。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滨州市黄河四路 287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梧桐十路以北，渤海五路以东,宗地编号滨城-2019-B027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当地的土地市场价格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 14,66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位于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梧桐十路以北，渤海五路以东，宗地编号滨城-2019-B027，宗地总面积 6511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为公司将来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符合公司当前发展战略和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